

国务院关于调整广东内伶仃岛 - - 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范围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951.htm (国函〔1997〕107号) 林业部、国家环保局，广东省人民政府：林业部《关于调整深圳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范围的请示》(林护字〔1997〕32号)和国家环保局《关于广东省内伶仃岛 - - 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范围调整审批建议的报告》(环发〔1997〕685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一、同意对广东内伶仃岛 - - 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(以下简称保护区)红线范围进行调整，保护区内伶仃岛部分红线范围不变，保护区福田部分红线范围调整为：海滨大道、广深高速公路以南，桥城东路以东，新洲河以西，以及坐标为 X 1 7 4 5 3 . 8 2 9 / Y 1 0 9 0 8 0 . 4 1 5、X 1 6 4 5 6 . 4 8 3 / Y 1 1 0 6 9 6 . 4 7 3、X 1 5 6 6 0 . 0 0 0 / Y 1 1 2 4 2 0 . 4 1 0 三点连线以北的区域，共计 3 6 7 . 6 4 公顷(其中陆域面积 1 3 9 . 9 2 公顷，滩涂面积 2 2 7 . 7 2 公顷)。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规定标明区界，予以公告。二、请你们督促深圳市人民政府按调整后的红线建立明显的标志，认真落实《深圳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红线调整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福田红树林保护区调整红线问题的报告》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滨海大道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外界对保护区的影响，并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。三、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建设、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、生活的关系，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性质、范围、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，要报国务院批准。国务院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